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0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請求人王彩蓮因其子即被繼承人江國慶強姦殺人案件，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再字第 001 號再審判決無罪確定，請求補償，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以江國慶因強姦殺人案件，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三百十四日及死刑執行，准予補償新臺幣一億三百一十八萬五千元（100 年度刑補字第 001 號決定書），經該院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以國審北院字第 1000002078 號函將該決定書及相關卷宗影本送交本署，經輪分本署檢察官依法審核結果，認無違反刑事補償法第 1 條至第 3 條規定或其他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，原決定准予補償核無不合，應無庸聲請覆審，並經本署檢察總長核定在案。